

一、制定「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至二十八條規定草擬之。

三、參酌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八十九年四月七日二次召開研商修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會議決議事項（如左），草擬本縣自治條例草案，依限於明（九十）年元月一日前完成立法程序，以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

(一)有關「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之濟助」，為地方自治事項，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訂定自治條例辦理濟助。

(二)參考內政部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台（八九）內警字第八九八一三七一號函研訂之「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參考標準表」、八九年四月七日研商會議與會代表意見、原省市濟助辦法及義勇人員協勤傷亡濟助等有關規定。

彰化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草案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民眾

防制犯罪，對於在本縣轄區內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亡者，予以濟助，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縣警察

局為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

係指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而言：

一、民眾於警察拘捕人犯、逮捕現行犯、

通緝犯或追捕脫逃人犯時，予以協助者。

二、民眾主動逮捕現行犯經查明屬實者。

第四條 規定予以濟助：

一、死亡者：發給撫卹金新臺幣三百萬元

，並支付殯葬費，最高以新臺幣五十萬

元為限。

二、身心障礙：按實支付醫療費，並依下

列規定予以濟助：

(一)植物人：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三百萬

元，並每月給與新臺幣三萬元至五

萬元生活費。

(二)極重度障礙（植物人除外）：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每

月給與新臺幣一萬元至三萬元生活

費。

(三)重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二百

萬元。

(四)中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

五十萬元。

(五)輕度障礙：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一百

萬元。

三、受傷者：按實支付醫療費，並發給慰

問金新臺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

四、依第二款、第三款因傷或身心障礙於

一年內死亡者，補足撫卹金並支付殯葬

費，或於一年內因傷或身心障礙惡化至

第二款各目情形時，依各該標準補足慰

問金，並自惡化時起依標準發給生活費

一、明訂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及適用濟助範圍。

二、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之濟助，參考原省、市

縣（市）行政區域之、縣（市）政府辦理濟助。

明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明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之行為。

明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之行為。

一、明訂傷亡濟助金給付標準。

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提

示：應「研修民眾協助警察緝捕人犯傷亡補償法規

，提高補償標準，以利社會共同防衛體系之建立。」

三、參考目前義警、義消因協勤導致死亡之撫卹金額約

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故擬以該金額為民眾協助拘捕

人犯致死亡之撫卹標準，另遭致殘廢者之慰問金額

，因考量其未來可能失去謀生能力，且要投入相當

沈重之照護負擔，其處境對濟助金額需求更為殷切

，故以較大幅度提高慰問金額，並給予生活費補助

。

四、有關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致傷殘之等級係參照「

身心礙障者保護法」之規定分類。

五、明訂符合請領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民眾

，同時享有政府機關其他濟助者，其已領取之部分

，應自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濟助金中扣除。

五 依第二款給與植物人、極重度障礙者生活費。

前項第二款身心障礙等級，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規定分類，並應經行政院衛生署認証之醫院鑑定之。

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而享有醫療給付部分，不得重複請領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醫療費。

同時享有政府機關其他濟助部分，不得重覆請領。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之期限及手續如下：

一 期限：

(一) 請領醫療費者，自濟助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但需長期治療始能痊癒，經於期限內向該管警察單位申請延長，且經該警察單位報請警察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請領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者，自傷殘或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辦理，除情形特殊外，逾期不予受理。

二 手續：

(一) 醫療費、慰問金之申請，須由受傷或身心障礙者（植物人除外）本人具名。生活費、撫卹金由家屬或遺屬具領，其順序比照民法遺產繼承之順序辦理。

(二) 殯葬費由實際支出者具領。

三 請領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及殯葬費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事故發生證明書，醫療費收據及就醫或身心障礙等級鑑定或死亡證明書，送由事故發生地之警察分局轉陳核發。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醫療費、慰問金、生活費、撫卹金及殯葬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於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不適用之。

第八條 義勇人員依本自治條例協助警察拘捕人犯，而有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其已享有之安全基金濟助部分，不得重複請領。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訂濟助金請領期限及手續。
明訂本自治條例濟助經費來源。

一、明訂依法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之人員，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依法令規定負有偵查或協助偵查犯罪職務人員，係指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行使職務之人員而言。

一、明訂義勇人員於適用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時，其已領取之安全基金濟助部分，應自本自治條例所定之濟助金中扣除。
二、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義勇人員係依本縣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第二條所指義勇警察隊、交通義警及民防人員而言。

明訂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要件民眾，欲請領各項濟助金所須之申請書、事故發生證明書，由執行機關訂定之。

明訂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配合精省後，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